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荆州市财政局文件

荆人社函〔2018〕115号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荆州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职工和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荆州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各参保对象：

根据《荆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荆政规〔2017〕3号）和《荆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荆政规〔2017〕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公布如下：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 10%比例缴费的，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86 元（4632 元/人年）；按 5%比例缴费的，

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93 元（2316 元/人年）。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86 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20 元。

